

# 『湘軍志』與『湘軍志平議』

吳志鏗

## 一、前言

王闈運爲清末民初大儒，成名甚早，與當時公卿多所往來，故一般對之禮敬有加。其一生言行則頗有引起爭議之處。其中最爲人詬病且又最爲人所激賞者，殆爲所著『湘軍志』一書。

『湘軍志』於光緒七年底刊出後，湘人大譁，議論紛紛，多目之爲謗書。王在衆怒難犯之下，被迫將成書與刻板送交郭嵩燾焚燬。然當時亦有人持相反之見解者，如黎庶昌曾評之曰：「文質事覈，不虛美，不曲諱，其是非頗存感同朝之真，深合子長敘事意理，近世良史也。」（註一）與湘人對該書之批評，可謂南轅北轍，大相逕庭。

近人首先探究此問題者則爲徐一士，撰有「王闈運與湘軍志」（註二）一文，將有關軍志之正反批評加以論列，雖未明言爲『湘軍志』申辯，然字裏行間，隱含左袒闈運之意。其後復有李得賢者，因徐文而撰「湘軍志與湘軍記」和「曾國藩與王闈運」（註三）兩文，專意從王闈運和王定安撰史之動機發揮。原來『湘軍志』不符湘人之望，曾國荃乃再託王定安重撰『湘軍記』，李之第一篇文即比較兩書，申明王闈運撰書係因多次求售不遂，下筆之際，遂挾私怨。而『湘軍記』雖鋪敘國荃戰功，然持論卻較客觀。李之第二篇文章，則在增補前文之主張，從曾國藩與王闈運之關係申論闈運撰史之動機不純，爲偏私之心所左右。最近政大有碩士論文「王闈運觀世變」，其中亦論及『湘軍志』，極力爲王辯護，（註四）唯所論除多引證王「秉筆直書」的資料外，其餘均承襲徐文，似乏突出見解。

上述諸文論及『湘軍志』時，均曾引用郭崑燾之孫郭振墉所編撰『湘軍志平議』一書。蓋郭氏兄弟在閱讀『湘軍志

』時，將其評語批註於書上，郭振墉乃將此批語條列彙集，並收集資料爲之箋註解釋，以增強其論證。郭嵩燾曾參與會國藩幕，於湘軍大計多所贊畫，崑燾久在湘撫幕，歷佐湘撫張亮基、駱秉章、毛鴻賓、惲世臨、劉崑等籌辦軍務，於湘省大計出力尤多，（註五）兩人均屬湘軍中人，故此書可謂湘人不愜『湘軍志』之代表作。當然最有資格代表湘軍批評者當爲曾國荃、左宗棠等實際率軍作戰之湘軍將領，然因彼等並未留下詳細資料，故只能從郭氏兄弟的評語中，仔細探究『湘軍志平議』，或可有助吾人了解『湘軍志』招謗之由。唯極感遺憾者，是上述諸文雖提及『湘軍志平議』一書，卻少深入討論郭氏兄弟之評是否確當，亦未進一步探究此書之價值，因而在討論有關『湘軍志』之評論時多僅能就前人之所論加以論證而已，難有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對『湘軍志』之價值，亦難予以完全肯定或否定。故本文擬從郭氏兄弟對『湘軍志』的批評著手，討論其評議是否確當，並進而推求兩書之價值，使後來之研究湘軍者能不爲所惑，亦希望因此而推求出『湘軍志』之引起軒然大波所代表之意義。

## 二、郭氏兄弟對『湘軍志』的批評

在『湘軍志平議』一書中，郭振墉所蒐集的郭嵩燾兄弟對『湘軍志』的批評共有一百二十五條，由於郭嵩燾等所批閱之『湘軍志』凡數本，隨手批識，故其中頗有重複之處。（註六）有些是兄弟兩人同時指正其謬誤者，有些則因批閱時間不同，所據之書亦不同，因而同一人對同一錯誤之批語亦有重複者。茲爲便於分析起見，本文依其性質，加以分類如下：（一）有關體例章節編排不當或取材失當者。（二）顛倒史實或所載史事錯誤者。（三）敘述過簡者。（四）批評王氏有意無意貶抑湘軍將帥及湘軍戰功者。（五）誣蔑他人者。（六）揭發他人陰私者。（七）爲他人隱諱者。（八）過度褒獎他人者。（九）其他。由於有些批駁理由不僅一端，爲求徹底了解郭氏兄弟反對『湘軍志』的原因，故在分析歸類時，採重複計算方法，因此，實際上列入統計之總數共達一百六十二條。茲列統計如下表：

原因種類	原因種類									條數	重複計入條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體例章節編排失當	十	五十九									
史實有誤	二	二十二									
敘事過簡											
貶抑湘軍戰功											
誣蔑他人											
爲人隱諱											
揭發陰私											
過譽他人											
其他											
總計	一百六十二	七十									

在郭氏兄弟所指摘的各類原因中，除其他一項係稱讚王氏敘事允當者外，其餘多數均給予負面的評價。史實錯誤者共有五十九條，佔最多數。亦即，在郭氏兄弟所條舉的各項批評中，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指摘『湘軍志』史實記載有誤。即使去掉其中二十二條另含其他因素者（指重複計算部分），專指『湘軍志』史實有誤者仍有三十七條。仔細考察郭

氏兄弟的指摘，可知他們多是以當事者之立場，指正王闈運記事之謬誤，如將人名誤植、日期錯誤、史事前後顛倒等，此雖無關大局，就史著之嚴謹要求而言，確有缺憾之處。

大體而言，郭氏兄弟的指正多係確有所據，另有少數則係在於『湘軍志』敘事過於簡略。如王氏記載曾國藩奉命幫辦團練上奏請辭之事，王氏為顧及文章辭氣之順，遂將具疏請辭誤為向湘軍團練局請辭。實際情形則是具疏請巡撫代奏，後因郭嵩燾遊說曾父，其事遂寢。（註七）就此事發展之情況來看，王氏已點出國藩出任艱鉅的決心，對史事之發展亦有所交待，然則就史實經過而言，王氏之記載確有錯誤。由此可見，二郭對『湘軍志』的批評容或有吹毛求疵之嫌，然絕非無的放矢。

此外，二郭指責『湘軍志』史實有誤，部分則是起因於『湘軍志』的過份誇張。王闈運為一文人，其為敘事生動，有時不免用詞過於誇張，此雖是一般文人所難免者，但就史筆而論，則將扭曲史實，實非所宜。例如，王氏言太平軍圍攻長沙之時城中兵勇八千餘，統將數百名。（註八）按王氏之意，本為誇張長沙城守之調度無方，然就實際情況觀之，則根本不可能有如此多之統將，反落人口實。王氏亦曾自言：「敘田鎮戰事，頗近小說」（註九）可見闈運本人亦深知已弊。

在「史實有誤」一類，重複計入的二十二條中，有二十一條是與誣蔑他人一項重複者，亦即在郭氏兄弟批評『湘軍志』史實有誤的五十九條中，其中有二十一條同時批評王氏誣蔑他人。這些批評之所以會同時兼具兩種性質，主要是由於王闈運對史實的認識有誤，行文敘事又斷以己意，隱含褒貶，遂使郭氏兄弟認為王氏是誣蔑他人。如『湘軍志』記載當長沙情況緊急時，徐廣縉滯留湘潭係因「巡撫群官以為賽尙阿在城中，廣縉不宜來逼之」之故。（註一〇）平心而論，此事實為廣縉畏怯不敢入長沙，卻怪罪於賽尙阿及撫署諸人，難怪郭崑燾會義憤填膺，指責王氏厚誣於人。（註一一）另一條重複計入的是與王氏過度褒獎他人相重疊，此條係指責王氏不明提督會銜奏報之定例，以為塔齊布既為署理提督，其地位品秩已在受黜職之曾國藩之上，會奏列銜亦應在前，因而特別表彰塔齊布雖然戰功卓著，卻在地位身價大為提高之後，仍能謹事國藩。（註一二）其受批評，仍是出於對事實的認識有誤所致。

表列各項原因次多者為「誣蔑他人」，共計三十七條。除其中二十一條與史實有誤者重複外，其餘均係指摘王氏行

文任以己意爲斷，且又時下譏貶之語，因而不免有厚誣他人之嫌。如王氏言湖北巡撫常大淳在太平軍直趨武昌時「悉斂兵入城，寇以故水陸長驅」。（註一三）言下之意，似乎將太平軍之所以能順流直下江南歸罪於常大淳之怯戰縱敵。事實上，當時太平軍聲勢如日中天，而湖北省城防兵僅兩千餘人，連臨時抽調之軍合計，亦不足五千人。（註一四）當時議論多認爲常大淳不諳軍事，致城陷身死，（註一五）故王氏譏貶其畏怯不敢戰。責以縱敵貽禍之罪，未免太過。

「敘事過簡」一項共計二十九條，多係指摘『湘軍志』敘事簡陋。或代爲指出應再仔細交待史事，以明史事之來龍去脈；亦有爲之補充史實之細節原委者，以免因記事過簡語焉不詳，產生誤導作用。除重複者外，純粹批評敘事過簡者共有十八條，爲數亦不算少。郭氏兄弟多以參與其事的身分見證說明，所評大體均甚正確。似乎王氏撰寫『湘軍志』史實推求考證的功夫下得不深。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敘事過簡部份重複計入者共十一條，均是與「貶抑湘軍戰功」一項有關，亦即郭氏兄弟批評王氏敘事過簡，有意無意的忽略湘軍或湘軍諸將帥之戰功。例如襄衣渡一戰，江忠源親率子弟兵伏擊太平軍，予以重創，南王馮雲山即在此役中重傷而死，太平軍氣勢爲之一挫。當時長沙城防空虛，若太平軍長驅直入，後果將不堪設想。而江忠源自此聲譽鵲起，連膺重任，短短年餘即由知縣擢陞至安徽巡撫，爲湘系人物中最早位至方面者。此役之重要，不可言喻。歷來研究有關太平軍或湘軍史事者，多予肯定此役爲早期湘軍與太平軍最重要的一次遭遇戰。然而，王闈運對此次戰役卻僅以「寇入湖南境，將趨永州，阻水退走道州」一語帶過，（註一六）熟悉湘軍史事者尚且不以爲然，更何況身爲湘軍中人之郭氏兄弟乎。

郭氏兄弟批評王闈運貶抑湘軍戰績或湘軍將帥功勞者共二十三條，除前述有十一條係與「敘事過簡」重複外，另有兩條則爲與體例章節編排失當重複。其一爲批評『湘軍志』以「曾軍篇」爲名之不當。另一爲批評「曾軍後篇」篇名之不當，認爲闈運用心在貶斥曾國藩。（註一七）其餘十條則純係指責王氏貶抑湘軍軍功。其中最爲人所注意者，殆爲王氏以「罕博戰」等淡淡數語交待李秀成以三十萬大軍圍困曾國荃之三萬湘軍，因而郭嵩燾爲之氣沮。郭嵩燾本人未曾參加此役，其不平之意已是如此，更何況首當其衝的當事人。無怪乎曾國荃「幾欲得此老而甘心」。（註一八）

郭氏兄弟指摘「體例章節編排失當」者共計十條，除兩條與「貶抑湘軍軍功」重複者外，其餘均係就事論事，批評『湘軍志』的不當。大體而言，二郭所指均甚允當。『湘軍志』首章爲「湖南防守篇」，王氏敘述湘軍之起，係因咸豐

二年（一八五二）的長沙圍城戰役，對太平軍之興起及其竄擾湖南等背景均未有所說明，故郭嵩燾認為此篇應稱之為「湖南城守篇」，（註一九）而王定安所撰『湘軍記』首卷以「粵湘戰守篇」為名縷述太平軍之興起，即是懲於『湘軍志』之缺失。（註二〇）又如，『湘軍志』各卷多以省區為篇名，分述各省戰事，卻於曾國藩所統湘軍，別立「曾軍篇」、「曾軍後篇」，以軍為單位，敘述曾系湘軍戰爭。在章節安排上，既與其他有所不同，故文中不免重複迭見。郭嵩燾批評「曾軍篇」與「湖南防守篇」所敘大致無甚區別，其故在此。（註二一）

### 三、『湘軍志』遭受物議原因之分析

了解了二郭對『湘軍志』大致的批評以後，以下將再對郭氏兄弟所指摘的理由作進一步的考察，以探求『湘軍志』因何受到非議，及其是否罪有應得。

如果將「體例章節安排失當」、「史實有誤」和「敘事過簡」三項合併觀之，則可發現其對史事推求的功夫下得不深。三者合計共九十八條，已超過總數一百六十二條的三分之二，亦即在郭氏兄弟對『湘軍志』的各種批評中，有極高的比例是指摘王氏對湘軍史事的了解有問題的。似乎王闈運寫作『湘軍志』一書未嘗十分用心。

王闈運作『湘軍志』之動機，起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曾紀澤的邀請。事隔兩年之後，王氏始有動筆的打算，開始翻閱清廷出版的『欽定剿平粵匪方略』。或許由於俗事的干擾，王氏閱讀官書工作只維持了幾天，並未持之以恆。直到光緒四年（一八七八）二月，王氏在鄉間覓妥房屋之後，閉門謝客，開始從事撰述。從二月起至十一月初稿完成，共僅費時九個月。當中尚有一個月曾返回長沙，故撰寫初稿實際所用時間僅八個月。其後，王氏應四川總督丁寶楨之聘，入川任尊經書院講席，在蜀期間，又斷斷續續作了修正與補充，總計修正與增補的時間大約亦僅兩三個月，最後終於在光緒七年（一八八二）七月成書，隨即付梓刊行。『湘軍志』從開始撰寫至完稿付梓，綿延的時間不可謂不長，不過如果仔細計算王氏實際投注的時間，則僅一年不到。並且王氏在全心撰寫期間，仍然不廢其日常自我要求之經學課業。換言之，王氏實際致力於『湘軍志』的時間應較十個月為更短。（註二二）

此外，當王氏決心撰述遷居鄉間之隔日，日記上連續兩天即記載著「作軍志一葉半」，（註二三）前此王氏忙於兒

女婚嫁之事及與友人往來應酬，根本無暇閱讀有關資料，可見王氏下筆之速。（註二四）固然吾人或可由此略窺王氏敏捷之才思與橫溢之文采，然而無論如何，下筆如此迅速，對全書佈局與章節安排必然缺少構思時間。郭振墉批評其篇目失當時曾說：

「考其篇目，始於湖南防守，而江忠源、江忠淑軍之援廣西闕焉，略兵事之始。成於平捻，而左軍之定甘肅新疆闕焉，沒兵事之終。江西既編析爲三，而江南、安慶不列篇名，以『曾軍後篇』統括之，意謂曾文正公功績第迄於兩省而止。」（註二五）

李得賢比較『湘軍志』與『湘軍記』兩書的篇目剪裁之後，亦認爲『湘軍志』確有不妥，『湘軍記』則後出轉精，能正其偏頗，補其未及。（註二六）凡此均係批評『湘軍志』之體例章節編排失當。推求其中緣故，應是王氏撰志醞釀構思時間太短所致。

再就王氏所蒐資料而論，王氏撰志依據之資料，最主要爲『欽定剿平粵匪方略』、『湖南褒忠錄』及陣亡名冊，『曾文公全集』、『胡文忠公全集』，此外還有湖南的奏稿，舊案以及其他一些私家著述等。就一般情形而論，湘軍的基本史料已經規模粗具，然距完備階段，仍有大段距離。雖然王氏也曾委託多位友人代爲購書，查考資料，然從王氏日記所載之參考資料觀察，其數量應非常有限。王氏以當時之人撰寫當時之史，其時可供採擷之史料爲數尙夥，卻未見王氏採用，殊爲遺憾。例如王氏撰寫「援廣西篇」篇幅極少，過半篇幅均在敘述蔣溢澧之戰績，對於劉長佑率大軍入援以後之事則草草帶過。（註二七）事實上，湖南大學援桂乃是蕭啓江、劉長佑相繼率軍入桂以後之事，前此蔣溢澧孤軍深入，僅爲偏師而已。並且劉長佑之所以能由湘軍統領晉升至督撫，廣西實爲其獨當一面累積戰功之地，故敘次亦不應如此簡略。王氏與劉長佑係屬舊識，對劉亦無個人偏私憎惡之見，「援廣西篇」之簡略應與王氏蒐輯資料不備有關。另外，如「籌餉篇」中王氏專意發揮議論，對於當日釐金局、東征局及捐輸之徵收與開支報銷實數，卻未能稍加整理稽核。王氏撰寫此篇時身在四川，似難查考舊案，故其缺略，應是王氏對史料所下功夫不深之故。

在郭氏兄弟所批評的各類原因中，以「誣蔑他人」、「貶抑湘軍戰功」兩項最易引起非議。爲王氏所誣蔑者多爲湘軍將帥湖南巡撫及湖南官場中人，故易遭致不滿，而王氏又貶抑湘軍戰功，當然更使物議沸騰。仔細考查二郭之批

評，有不少地方王闈運確實難辭其咎的。如前舉蓑衣渡之戰及曾國荃抵抗李秀成援軍的惡戰等即是。又如王氏不明言曾國藩奉命幫辦團練，而只是記載「以鄉人副巡撫」，（註二八）此事關係湘軍創立之契機，王氏卻以「鄉人」二字輕輕帶過，難免予人有意貶抑曾國藩之印象。

對於王氏有意無意之貶抑湘軍戰功或誣蔑湘軍中人，一般多認為是由於王氏屢次求售於曾不遂，因而懷挾私怨，李得賢所作「曾國藩與王闈運」即可為代表。事實上，當時之人已有類似之看法，不過卻為王氏所否認。王氏認為曾國藩確為他的知己，而「外間但以未得保薦，不入幕府疑之，又焉知真知者乎！」。（註二九）誠如王氏所論，曾國藩確有知人之明，他了解王氏為一跌宕不羈的文人，雖然在文學上才華橫溢，但卻無任事之能，故只可牢籠，不可予以重任，所持的態度是禮遇之而不重用之。而王氏之所以自稱與曾氏相知甚深，一方面欲借此抬高身價，一方面亦在洗刷懷怨挾私的罪名。

王氏是否因曾國藩未予保舉而挾忿報復，事涉隱晦難加判定。然吾人亦可於其他為王氏貶抑諸人與王氏的關係中，尋得若干蛛絲馬跡。以惲世臨為例。『湘軍志』對湖南歷任巡撫頗有議論，除於駱秉章褒貶互見外，其餘均以譏貶為多，對惲世臨批評尤為嚴苛。惲世臨起自下僚，熟悉案牘、勤於政事，為一廉能幹吏，湘人對之口碑甚佳，王氏卻評其為「刻覈」，「為政多倖門，高下任意」。（註三〇）根據郭崑燾的說法，由於王氏曾上書惲世臨，「痛詆在事諸人而高自標許」，遭到世臨傳語斥責，並警告再犯將予以拿辦，因此懷恨在心。（註三一）郭崑燾當時只是得自傳聞，並不敢確定，所幸王氏「上惲世臨書」已收入『湘綺樓文集』中，（註三二）書中所言，確係「痛詆在事諸人而高自標許」，可見郭崑燾所言屬實，王氏可能因為私怨而詆斥惲世臨。此外，如羅澤南亦是。『湘軍志』中敘述多次戰役，對羅澤南戰績略而不提。事實上，羅澤南早在太平軍竄擾湖南之前已率領諸生成立湘鄉練勇，擔任剿平地方匪亂之主力，並應召至長沙協防，最後納入湘軍體系，成為湘軍最初發展的雛型之一，（註三三）故羅澤南對湘軍之成立亦為幕後功臣。其後，澤南追隨國藩苦戰江西各地，憑其熱忱血性，激勵將士，又與國藩定計回援武漢，鞏固湘軍後方。其學生有多人後來均成為湘軍名將，如李續賓、續宜兄弟、蔣益澧、王鑫等即是。故羅澤南在湘軍早期的發展中，實為重要領袖。唯因羅氏早歿，史事影響不及曾、左、胡等深遠，較易為後人忽略。（註三四）王氏生在當世，又與曾國藩、郭崑燾等熟



識，對羅氏在湘軍中的地位亦應有所瞭解。『湘軍志』對羅澤南的忽視，或與兩人氣類不相投有關。羅澤南與曾國藩、郭嵩燾、劉蓉均係至交舊友，早歲即篤志道學，有經世致用之志，對喜歡放言高論遊談無根之士，極爲鄙惡。而王係文人雅士，以詩詞文章鳴高，與李壽蓉（篁仙）等五人成立蘭林詞社，自號湘中五子，互以文采風流標榜，遂不免流於浮薄。某次李壽蓉在曾國藩前誇耀湘中五子時，爲羅氏所譏，李壽蓉因此勃然大怒。（註三五）雙方可能因此產生嫌隙，遂影響王氏日後下筆的輕重，對羅澤南事蹟勳功有意予以忽略。

又如楊岳斌，王氏敘述湘軍水師戰功多推揚彭玉麟，於楊岳斌戰績則多掩沒。彭楊並爲湘軍水師名將，一統外江水師，一領內湖水師，在剿滅太平軍過程中，兩人功績難分軒輊。王氏之重彭輕楊，似與楊彭不和而王與彭關係深厚有關。王彭原爲舊識，早在湘軍水師草創時，彭任營官即相與談論兵事，極爲契合。（註三六）後來兩人仍維持良好關係，並結爲兒女親家。王氏動筆撰寫『湘軍志』之前忙於辦理兒女婚嫁之事，即爲次子代豐娶彭之女。當王氏撰就『水師篇』之後，曾送彭氏過目。由此可見兩人關係之深厚。然而此種行爲卻違反史著撰述應保持超然客觀立場之原則。蓋彭楊構隙爲當日衆所熟知之事，事屬個人恩怨，是非難明。王氏因此曾感歎作史之難。他在光緒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日記上記稱：

「看方略曾奏將畢矣，然敘次殊不及前。以彭（玉麟）、楊（岳斌）、曾（國藩）構隙事，三人皆不欲載，有依違也。故修史難，不同時失實，同時循情，才學識皆窮，僅記其迹耳。」（註三七）

對於彭與楊、曾構隙之事，（註三八）王氏爲表示個人的客觀，「僅記其迹」，不過他也承認，「同時循情」，當時之人修當世之史，難免會有循私之情。王氏以「水師篇」請彭過目，就兩人之私誼及爲求著作完善而論，本屬無可厚非，然就史家撰寫當世之史而論，則不免有失立場，易啓人疑竇。

另外，『湘軍志』對郭崑燾亦有微詞。書中記載：「郭嵩燾尤喜言釐金，始倡用土人，使其弟任總局」，（註三九）言下之意，似乎郭崑燾是仗其兄嵩燾關係始得入釐金總局，故郭崑燾提出異議，說明湖南釐金總局成立時，他正主講瀏陽洞溪書院，其主釐金局事務係在黃冕、左宗棠、裕麟各致書敦促下始出相助。（註四〇）從王闈運的日記可看出王氏與郭崑燾之間嫌隙頗深。平日王氏即有與崑燾鬥氣之舉，（註四一）崑燾死後，王氏竟將崑燾比爲周瑜，而自比爲

諸葛亮，極盡揶揄之能事。（註四二）追究王郭二人之失和，可能起因於郭嵩燾撫粵時。原來王氏與郭嵩燾爲至交好友，郭嵩燾撫粵，正值王闈運四處求售，曾往廣東入嵩燾之幕。王氏在廣東與左孟辛等一般文人驚爲高論，互相標榜，適郭嵩燾與兩廣總督毛鴻賓因細故磨擦，王等爲嵩燾聲援，詆排鴻賓，郭毛關係益爲惡化。（註四三）時郭嵩燾在湖南巡撫幕中，屢致書規勸嵩燾勿爲人所拖累，並批評王闈運矜奇自誤。（註四四）王氏與嵩燾之結怨，或即肇因於此。另外，王氏意欲施展報負，卻壯志難伸，因而對湖南省政及在事諸人多所指責，而嵩燾佐湖南撫幕十餘年，王氏之指責，必然會涉及嵩燾，此殆爲兩人結怨至死不解之原因。

如上所述，可以發現在書中爲王氏誣枉諸人中，確有不少人在與王氏私人關係上曾有過不愉快的蛛絲馬跡。因此，吾人雖不能據此斷定王氏史德必然有缺，至少亦難擺脫嫌疑。這是當時『湘軍志』遭受議論的重要原因。

『湘軍志』遭受批評的另一重要原因，則爲王氏對若干與湘軍關係較淺諸人過份加以褒揚。除郭氏兄弟所指正有關塔齊布的事蹟外，王氏亦曾自言對多隆阿之敘述亦有過獎之嫌，他說：「敘多禮堂（案：多隆阿，字禮堂）戰略，尙不能得其萬一，然已褒矣！多平生惡文字，何以得此報哉！」（註四五）事實上，『湘軍志』褒獎他人者並不只限於塔、多二人。只不過王氏似乎對武人出身而又能勇於作戰壯烈犧牲者，特別感到興趣，故多刻意描述。例如爲郭嵩燾所稱道之儲致躬死事一段即是。又如他敘述咸豐五年十二月醴陵屯將毛英勃親率部下與太平軍作戰經過稱：

「袁州寇輕騎略萍鄉，醴陵屯將毛英勃率所部二百人，約田興恕軍四百人往爭城，興恕後，英勃赴急先往，遇寇城下，直奔之寇，寇退，遂入城助守。寇屯蘆谿不進，英勃計曰：『我兵少待其至而合圍，勢必不利，不如先攻之，破其先鋒，則寇不敢輕來，待大軍至而進，彼氣奪矣。』萍鄉民見援軍三百人敢前攻，皆以爲神兵，寇散居民村，竄出禦之，英勃博戰猛銳，當者輒靡，然見其軍少，又輕進，相與笑之，乃設伏山坡。英勃三百人分四隊，以百二十人結陳居後，左右各六十人鈔旁山，自率六十人前，將踰坡，其弟英俊諫曰：『前數百里皆寇屯也，吾深入，勝無所往，宜收兵且退。』英勃怒曰：『誤軍事者，此等言也。夫勝敗在一決。以數十人敗萬衆者多矣，若敗賊，因收撫難民，土地人衆皆吾有，何爲而無所往，今以持重爲名，實怯懦，豈兵法乎！』遂進。英俊馳從之，果遇伏，四鄉圍前鋒，旁山寇皆乘壓之，左右後軍因退走，英勃身搏寇，被二十八創，英俊被三十創，所

將六十人者，死二十六人。英勃兄弟既力戰死，觀者皆感激曰：「彼援軍忠勇如此，吾等何為不自謀，而任賊至此，且鄉者之戰，使後有繼，未遽敗也。」前笑英勃者更敬服英勃。至今道旁民猶喜言毛軍戰事。而田興恕軍始進屯醴陵界上，寇遂陷踞萍鄉。」（註四六）

萍鄉攻守戰在當日對太平軍的整體作戰中實無足輕重，此從太平軍佔據後不足一月，即告棄守，亦可概見。（註四七）然而王氏卻以如此大之篇幅加以介紹。其用意不過在表彰毛英勃的英勇壯烈事蹟。而前後兩句襯以田興恕後至，使毛英勃陷於苦戰終至身死城陷，顯然係以貶抑湘軍來烘托王氏心目中的英雄。此種敘事手法，正與過譽塔齊布如出一轍。

王氏如此撰寫『湘軍志』，有其心理背景可尋。王氏自視才高，恆以才略自負，屢思以其縱橫之術挽救國家危亡。然因王氏過於自負，缺乏自知之明，雖欲待價而沽，終因自視過高而乏人推舉援引，因此不免有懷才不遇、抑鬱不得志，憤世嫉俗的偏頗思想。而湘軍將領以文人領軍，作出一番大事業，對王氏更是一大刺激。儘管王氏仍然肯定湘軍的成就，但在王氏看來，己身空有滿腹經綸，無由伸展，而湘軍文人將帥讀書太少，「敘述不工」，（註四八）竟能博得功勳晉至高位，益增其不平之情。王氏曾說：「峴莊（劉坤一）以庸微而躋大位，余猶悽惶路旁，所謂賢愚倒置，不平之甚者。」（註四九）其感嗟不遇之情躍然紙上。在王氏著作中，字裏行間對湘軍將帥多加以鄙視不滿，甚至素為王氏所推崇之曾國藩亦難逃苛刻批評，更何況等而下之的其他將領。事實上，當時主政諸人均曾遭受王氏批評，而歸結其批評最終之著眼點，則在視居其位者多庸碌，不能拔擢人才，致使其沈淪下位。他曾綜評當時名人對人才的選用說：

「胡文忠（林翼）能求人才而不知人才，曾文正（國藩）能收人才而不用人才，左季高（宗棠）能訪人才而不容人才。穉（案：指丁寶楨、字穉璜）、蔭（案：指劉長佑，字蔭渠）二君乃能知能求而不能任。凡此皆今世所謂賢豪，乃無一得人才之用者，天下事尚有望耶？」（註五〇）

在王氏致左宗棠的一封信中亦有類似的看法，他說：

「聞運行天下，見王公大人衆矣，皆無能求賢者。滌丈（曾國藩，字滌生）收人才不求人才，節下用人才不求人才，其餘皆不足論此。以胡文忠之明果向道，尚不足知人才，何從而收之用之。」（註五一）

兩段文字對左宗棠有不同的看法，在於一為日記所載，可自由評論，一為書信，須保留情面。王氏對諸人之評論，實是

有其命意所在。言曾國藩能收人才，係指曾幕府中能網羅各種人才，包括王氏本人在內。言曾不求或不用人才。係指曾對其禮遇而不重用也。言胡林翼能求人才，乃指胡在湘軍諸將中以能薦舉提携後進聞名，（註五二）言胡不能知人才，係指胡氏未曾保舉王氏本人而言。言丁寶楨能知能求人才，係指丁能遠道重金禮聘王氏入川。言丁不能任人才，則指丁未能對其大用。蓋王氏不樂教職，其入川本欲有所施展，無奈丁置之閒散，以教職任之，故有此感嘆。言劉長佑能知能求人才，應指劉總督雲貴後能與王氏商談，並請王氏代擬陳治滇書。言其不能任人才，則指劉未能接受其個人建議，積極赴雲南處理滇案。（註五三）由此可見，王氏於在事諸人之批評指摘，實是出於抑鬱難伸其志後的不平之鳴。王氏自己亦承認其言當世無人才，實為「處士嫉時之詞耳。」（註五四）因此，王氏在『湘軍志』書中對湘軍及湘軍諸將帥的指摘貶抑，實是一種偏頗心理所致，吾人亦可從此心理背景加以了解。王氏既感嘆己身之懷才不遇，時時以屈原自況，復嫉妒湘軍文人將帥之成就，因而對於洪楊戰役中死事壯烈的悲劇性英雄人物特別垂青，以其遭遇慘烈，不亞於己身之偃蹇困頓也。而對能得善終得享高位諸人，自然相對的予以鄙夷。王氏以詩經中的兔狡雉介作比喻，認為狡者恆免於難，他說：「亂世興兵，善良先死，如李滌菴（續賓）、多禮堂（隆阿）諸公皆雉也，其存者富貴悠閒，皆兔也。」（註五五）王氏為奮戰死烈之人極力褒揚，固是一種崇敬，但不可否認的亦在發抒內心懷才不遇的鬱悶與不平之氣，至於喻因征戰而至高位者皆為狡兔，是否恰當，實令人有所懷疑。

要而言之，王闈運之寫作『湘軍志』於史料搜集與史事研求上似未盡力，再加以王氏與當事人之間夾雜糾結不清的私人恩怨，難免令人引發史德有關的聯想，而王氏心態不平衡，率性下筆，更易招致怨尤，故就王氏撰寫『湘軍志』的過程及其心理背景來看，『湘軍志』之招受物議，實非偶然。王氏後來自己亦頗悔恨，他重校『湘軍志』時承認此書「實亦多所傷，有取禍之道，衆人喧嘩宜矣！」（註五六）李榕原為王氏至交，『湘軍志』對李榕有誣枉之處，李因此致書質問，王氏亦自覺慚愧，復書引咎謝之，並向他人訴說：「申夫（李榕）之恨『湘軍志』，較沅伯（曾國荃）尤甚。闈運復書云：『他日闈王殿下，亦惟有俯首認罪，自投油鍋』，不知可平且之氣否？」（註五七）此雖戲謔之言，然亦可知王氏自覺理虧，於心難安。

『湘軍志』遭受物議，除上述三項原因外，另外更有一項根本原因殊值得加以注意。即王氏個人看法與湘人對『湘

『軍志』的期許，在根本上有極大的差距。就湘人言，湘人組織湘軍，出人出錢出力，轉戰各省，爲國家安危之所繫，無論在物力人力上或精神寄託上，均視湘軍爲湖南之代表，息息相關，榮辱與共，總希望『湘軍志』一書能確實表揚湘人的忠勇之氣，寫出湘人的「湖南精神」。（註五八）故對此書的期許，只可以頌揚湘軍與湘人，絕不可有絲毫的加以貶抑。其所以議修『湘軍志』的目的亦正在此。而王闈運的『湘軍志』即使對湘軍及湘軍將領不加貶抑，如不極力頌揚湘人之貢獻，已難滿足湘人的這種期許。故王氏的寫作在先天上已受此種湘人榮辱與共的心理壓力，造成難於滿足湘人的要求，更何況他尙別有用心。

就王闈運而言，他之所以願意擔任撰寫『湘軍志』的工作，挾忿報復僅是其下意識不自覺的，主要立意絕非在此，而是希望能成一部檢討史事得失的不朽一家之言。他曾致書劉坤一說：

「軍志近始創稿，大約冬杪可成。其意不在表戰功，而在敘治亂得失之所由。節下鴻籌所及，雖未施行者，不妨相示，非欲聞斬級禽渠之功也。」（註五九）

由此可以看出，王氏的立意與湘人的期許有根本的差異，而此種差異已注定其必遭受湘人群起而攻之的命運。

此外，對於治亂得失的檢討，王氏的看法亦與湘籍重要官紳不同。闈運著眼點係以湖南一省爲限，故對湘省之所由興由衰，予以最大的關注，而響影湖南興衰的各項客觀因素與背景亦同樣極其留心。但過份注重湖南，反使其對認識真實的歷史真象有所困難。而且王氏既一切以湖南爲中心，卻於代表湖南精神之曾國藩及其所率領的湘軍並不刻意強調，敘事亦不純以湘軍立場爲出發點，因此所予人之印象是：他有蓄意貶抑曾氏及湘軍之嫌。如『湘軍志平議』中，郭嵩燾對王氏之看法：「洪寇之盛亦由湖南始，始合圍而縱之」，加以嚴厲批評，即是產生於兩人對太平軍勢盛原因的看法不同所致。王闈運認爲太平軍竄擾湖南，湖南未能先期消滅之，致貽無窮後患，故自以爲據筆直書，稱之曰：「始合圍而縱之」。然在郭嵩燾看來，縱寇而使之東去者是徐廣縉，而非湘軍，王氏如此敘述，使人誤會湘軍係養寇自重。（註六〇）再以郭嵩燾所評之「曾軍篇」篇名爲例。平心而論，王氏章節安排既以各地區戰事爲劃分標準，則曾系湘軍之戰事，亦應分入各地區中敘述，否則則應全以人物爲準，以「江軍篇」、「胡軍篇」、「左軍篇」等爲篇名，方爲整齊劃一。但王氏智不出此，將地區與人物爲中心的兩項不同分類標準同時採用，確實值得商榷。然則如此安排是否如郭嵩燾所

批評，是對曾國藩貶抑輕蔑，殊難斷言。蓋湘軍之興原是多頭並起的，（註六一）曾系湘軍既為湘軍主力，王氏此種分法，或者亦有意使曾軍突出，唯未能表現得十分妥當罷了。但就郭嵩燾的立場而言，國藩之出係由彼敦勸而成，國藩初組湘軍時，彼即參與幕中，於厘訂制度，頗有貢獻，故無論在感情上或彰顯己功上，都久已認定曾軍即湘軍。如今別立曾軍篇名，顯係置其他諸枝湘軍於曾國藩之外，亦即曾軍並不能代表所有湘軍，故而認定是：用心在貶抑曾氏及其湘軍。

如上所述，可知『湘軍志』遭受批評，有些部分是因為王氏與湘籍官紳對史事的看法有所不同而產生，殊難肯定王氏撰述在此類史事中，真含有貶抑湘軍之意。正由於此類看法的不同，本身並無絕對的是非，而湘人又是絕不容許對湘軍有所批評，故才會產生激烈的爭論。王闈運事後由於湘人的激烈批評，自己也會對當初未能博諮當事人的看法，感到懊悔，曾說：「軍事當論定於湘人，吾幾失之。」（註六二）

#### 四、對『湘軍志平議』與『湘軍志』的評價

從以上諸節的分析，可知造成『湘軍志』遭受物議，有些部分批評者是很有道理的，故『湘軍志平議』一書應有相當價值。茲為求更客觀起見，擬再針對郭氏兄弟的批評及其與王氏的關係作進一步討論。

『湘軍志』全書共分十六章，郭氏兄弟為數一百二十五條的批評分佈於各章中頗不平均。茲列表統計如下：

篇章名稱	條數	篇章名稱	條數	篇章名稱	條數	篇章名稱	條數
(一) 湖南防守篇	八十二	(五) 曾軍後篇	三	(九) 臨淮篇	二	(三) 川陝篇	〇
(二) 曾軍篇	二十二	(六) 水師篇	二	(十) 援江西篇	〇	(四) 平捻篇	〇
(三) 湖北篇	〇	(七) 浙江篇	二	(十一) 援廣西篇	一	(五) 營制篇	〇
(四) 江西篇	三	(八) 江西後篇	〇	(十二) 援貴州篇	二	(六) 籌餉篇	六
總計							一百二十五

由上表可知，『湘軍志平議』中批評第一章「湖南防守篇」者有八十二條，約占三分之二，屬第二章「曾軍篇」者有二十二條，兩章共一百零四條，佔郭氏兄弟批評此書全部的八成以上。此是因郭氏兄弟當初參與其事，於此部分比較熟悉。故而是以當事人身份，將其親身經歷之事與『湘軍志』所載，加以比對，因而批評特多。比較郭氏兩兄弟的批評，可以發現郭嵩燾的批評較為平允客觀，能就事論事，而不受情緒干擾。郭崑燾則用詞苛峻，指責嚴厲。如指責閻運記述長沙城防戰時掩沒江忠源之功，郭嵩燾曰：

「圍城數日，江忠烈公（江忠源）最先至，至則相度地勢，急扼蔡公墳，甫據險築營，蕭朝貴悉衆與爭，忠烈公傷焉，而營壘卒成，賊終不能越山而北，故當時論守城功，以江忠烈爲第一，爲先扼蔡公墳，得地勢也。」（註六三）

郭崑燾則不是如此。他先說明當時的情勢，進而言及江忠源因此受傷，最後說：

「此亦當時安危所系，而竟無一語敘及，其不知邪，則文卷具在，不應漫不檢閱，輒便妄動筆墨，其知而故沒之邪，則與忠烈何仇何冤，而務掩其功，且忠烈凜凜人傑，名在天下，其功終不可掩，真可謂蚍蜉撼大樹，適見是兒之愚而已。」（註六四）

郭崑燾對『湘軍志』的批評之所以如此強烈，應與前文所論，王氏與郭崑燾早有嫌隙有關，而郭崑燾的嚴厲指責，也因此使兩人關係更形同水火，相互齟齬，至死不已。

就郭嵩燾與王闈運的關係言，則與郭崑燾情形不同。兩人曾同爲肅順門客，在治學與論事上，看法頗多相同，甚至曾互相切磋砥礪。嵩燾個性喜談論夷務，早年即以此著稱於世，王氏對夷務亦極關心，常向之討論請益。王氏最引以自豪者，則在夷務問題上曾「折筠仙（郭嵩燾）而關少荃（李鴻章）之口」。（註六五）此外，郭嵩燾在粵撫任內，與兩廣總督毛鴻賓原有不洽，而閻運入郭氏幕，亦處處右嵩燾而批評毛鴻賓，雖使嵩燾與鴻賓間之嫌隙日益加深，但嵩燾仍是引爲知己。日後郭嵩燾因其『使西紀程』日記中讚美英人立法制度遭受湘人議論，王氏雖不以嵩燾之看法爲然，但未曾予以嚴苛之批評。甚至何金壽彈劾郭時，王且爲之大感憤憤不平。當時王氏是始終認爲郭嵩燾是「俗人中可談者」，（註六六）故拒絕一般守舊友人之勸阻，仍與嵩燾往來如故。由此可知兩人的關係是相當良好的，並未因夷務的見

解不同而有所影響。『湘軍志』引起湘人公憤後，王氏乃有意對郭加以疏遠，唯就『湘綺樓日記』所載，可窺知兩人仍時有往來。（註六七）要而言之，郭嵩燾不肯用過烈言詞譴責閩運，是由於兩人多年的友誼使然。由此可以看出，郭氏兄弟雖責閩運治史懷怨挾私，但其本身亦難免為私人感情所左右。當事人記述當時歷史，實不易避免夾雜個人之感情因素。

就另一方面言，郭氏兄弟對『湘軍志』的批評，由於所議之處大多是自己親身經歷者，故亦極具參考價值，不少不僅可以糾正王著之誤，亦可補王者之不足。例如，『湘軍志』記載李榕辦理米捐，是因畏懼權勢而失敗。而『湘軍志平議』則加以明白指出，李榕當時辦理米捐確有空礙難行之處，但李氏之致敗，主因並不在此，而是用優人翠喜為僕之故。（註六八）又如，王氏言曾國藩「聞湖北之戰船敗於田鎮，謀守湘」，又說：「才議水軍，造戰筏守湘，初無意勦遠」，（註六九）後人承襲王氏之說，因而認為曾國藩訓練水師僅為保衛湖南一省，最初並無出境作戰之計劃。（註七〇）經郭嵩燾指證，曾國藩當初創立十營湘軍水師，其意即在助江忠源，故自始即有出省計劃，只不過曾氏不欲親自統率罷了。（註七一）至於曾國藩初創湘軍水師只造木簰或小船，只能行於湘江之中，此乃是因經費困絀，一切因陋就簡，與出省計劃無關也。另外，郭崑燾參與湘撫幕中十餘年，對湖南官場認識極深，『湘軍志平議』提及有關湖南官場之記載應極可信。

由上述的論證，雖證明『湘軍志』一書有很多缺點，但一般而言，該書仍甚具有價值。蓋郭氏兄弟所指責者，僅為該書一小部分，或編例問題。由於王闈運生於當代，當時所留資料或得之當事人之口述者甚多，故其書中記載，有不少均為他人所不知者。如書中記載多隆阿與劉蓉及湘軍鬥氣爭勝以致中傷殞命即是。（註七二）又如，記述曾國藩初治湘軍勸捐於左宗棠女婿陶枕之家，以致引起軒然大波。（註七三）此為曾左互相仇隙之導因，卻不見於他書。（註七四）由於『湘軍志』內有不少此類記載，而王闈運因遭物議，使後世學者對此書往往不加信任。如 William James Hail 著 *Tseng Kuo-fan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一書，即持此一看法。（註七五）事實上如此實嫌太過。蓋王書中若干記載，雖未見於他書，但可以斷言，絕非杜撰。史學方法中孤證不能成立之說，雖有其道理，但亦不可固執食古不化。

其次，王氏『湘軍志』一書既以記敘治亂得失之由為宗旨，故書中於當時湖南省政之施行及政局演變，均極留心，



保留了許多有關湖南省政資料，並且對當時督撫權力的擴張有極深刻的觀察。如該書記載湘撫駱秉章權力大增的情形如下：

「是年（咸豐七年，一八五七）援軍四出，境內無警，秉章以軍餉不給，始清釐漕糧浮折、減納價、覈官吏中飽，裁監司例取，省費億計，……民減賦而國用增。其後，湖北、江西皆仿而行焉。知縣黃淳熙方在告，秉章躬造其館起之，下檄令知湘鄉，不由藩司，文格（案：文格時為湖南布政使）大驚慍，然無可奈何。賴史直失城當議罪，而更奏薦，後竟補岳州知府。於是文法拘格悉破矣。又案揚州例，權商貨貨釐，設釐金局，自為收支，以裕麟總之，藩司列銜畫行，莫能問其數，局庫之儲，倍於藩庫。」（註七六）

督撫權力擴大為晚清政治之一大變革，其轉變關鍵乃肇因於太平天國戰亂時期的用兵籌餉。王氏對此由上引文已可知確有生動的描述。故就反映當時政治狀況言，『湘軍志』亦仍有其貢獻。

再則，王氏一生不得志，以在野之身份，對當時之施政頗多批評，亦能反映出此時湘省民間之疾苦及社會情狀。例如，王氏見軍興以來以捐輸籌餉，為害民生甚鉅，曾指出其弊端說：「徒以虐良善，肥不肖，行之愈久愈不效」。（註七七）又如，王氏敘述長沙被圍時的情景說：

「寇與官書均踰伏屯內，屯外一里，行人往來自如，入城者唯避南門，其餘六門皆可繼以出入。衢巷間婦女嬉遊，酒食過從，盛於平時，若忘其為圍城焉。」（註七八）

短短數語，即將當時昇平日久，民不知兵的境況勾勒出來。『湘軍志』由於有上述之貢獻，故一般研究湘軍者仍不廢之如敝屣。而閻運雖悔恨『湘軍志』有取禍之道，但仍深引以為豪，曾自稱「畢信為奇作也」，（註七九）其故殆亦在此。

## 五、結 論

綜括以上各節的討論，可以看出『湘軍志』之所以遭受批評，主要仍是史學方法上的問題：

（一）治史必須於收集史料，分析史事演變上多下功夫。『湘軍志』由於成書倉卒，王闈運於此方面功力不足，致而舛誤缺漏之處，自所難免，故乃遭受物議，其書亦因而不如王定安所撰『湘軍記』為翔實。

(二)當代入治當代史，困難遠較後代爲多。蓋既難避免感情主觀因素影響，資料及人物狀況亦尚未達到完整或論定地步，故行文每易遭受批評。『湘軍志』正因爲如此，才會引起若干物議。職是之故，在史學方法上除要求治史者要有史德外，甚至一般習慣上，亦不主張當代史由當代入來書寫，僅希望多保存資料，留供後人作蓋棺論定之研究。

(三)就文詞言，史學畢竟與文學不同。史學所要求之文辭在於據事直書，在使史事能質樸的顯現於讀者之前，萬不可以文曲事。而文學則不然，爲求文章生動活潑，常於用詞上甚爲講求，而於事實則可稍作誇大或刪減，時間順序亦不甚加注意，故常發生與事實有出入之處。王闈運所著『湘軍志』有此一缺點，遂乃遭受當時人及後世批評，故闈運顯然是位文學家，而絕非一位嚴謹的史家。

## 註釋

- 註一：黎庶昌編，『續古文辭類纂』（金陵狀元閣印本，光緒十一年），卷二八，頁一。
- 註二：徐一士，『王闈運與湘軍志』。見徐一士，『一士類稿』（台北：文海影印本），頁二七～四三。
- 註三：李得賢，『湘軍志與湘軍記』，原載『文史雜誌』四卷三、四期，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香港：存萃學社編，一九七一），頁四四一～四五二。李得賢，『會國藩與王闈運』，原載『文史雜誌』第六卷二期，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頁四五三～四六四。
- 註四：吳月美，『王闈運觀世變』（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年，未出版），頁三五～六一。
- 註五：參閱『清史列傳』（台北：中華書局影印本，民國五十一年），卷七三，頁四八～九。又見，繆荃孫纂，『續碑傳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一七，頁一三～六。
- 註六：郭振塘輯，『湘軍志平議』（民國五年清聞山館刊本），敘，頁二～三。
- 註七：黎庶昌編，『曾文正公譜』（台北：廣文書局影印本，民國六十年），卷一，頁一二。
- 註八：王闈運，『湘軍志』，又稱『湘軍水陸戰記』（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年），頁八三。
- 註九：王闈運，『湘綺樓日記』（台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光緒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註一〇：同註八。
- 註一一：『湘軍志平議』，頁一三。

註一二：『湘軍志平議』，頁二二～三。

『湘軍志』，卷一，頁四。

註一三：『湘軍志』，卷一，頁三。

註一四：『湘軍志平議』，頁一一。

註一五：王定安，『湘軍記』（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五十七年），卷三，頁二。

註一六：『湘軍志』，卷一，頁一。

註一七：『湘軍志平議』，頁四一～二，頁五七。

註一八：徐一士，『王闓運與湘軍志』，頁三四。

註一九：『湘軍志平議』，頁一。

註二〇：李得賢，『湘軍志與湘軍記』，頁四四二～四。

註二一：『湘軍志平議』，頁四一。

註二二：參閱王闓運，『湘綺樓日記』，自光緒三年五月廿一日起，至光緒四年十月廿七日止，自光緒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光緒七

年閏七月十八日止。

註二三：『湘綺樓日記』，光緒四年二月八日、九日。

註二四：同上註。

註二五：『湘軍志平議』，郭振墉辛酉湘軍志平議跋。轉引自李得賢，『湘軍志與湘軍記』，頁四四四。

註二六：同上註。

註二七：『湘軍志』，卷十一，頁一～三。

註二八：『湘軍志』，卷一，頁一。

註二九：王闓運，『湘綺樓箋啓』（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二，頁十。

註三〇：『湘軍志』，卷一，頁六。

註三一：『湘軍志平議』，頁四〇。

註三二：王闓運，『湘綺樓文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二，頁一四～七。

註三三：吳志鏗，「非正式關係與湘軍內部的維繫——兼論湘軍兵爲將有的適用性」，師大歷史學報第十四期（台北：國立台灣師

範大學，民國七十五年），頁一六七～八。

註三四：王爾敏，「湘軍軍系的形成及其維繫」，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頁二七

四～五。

註三五：王代功述，『湘綺府君年譜』（台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本，民國六十七年），卷一，頁八。

註三六：同上書，卷一，頁一二。

註三七：『湘綺樓日記』，光緒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三八：據個人所知，彭玉麟與曾國藩之間應無構隙之事。彭由曾提拔，亦謹事曾。唯彭與曾弟國荃不和，彭甚至兩次致書勸曾應大義滅親，兩人關係可能因此不免尷尬，唯不致有構隙之事。見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書札，卷二九，頁六。

註三九：『湘軍志』，卷十六，頁一。

註四〇：『湘軍志平議』頁六七。

註四一：『湘綺樓日記』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記載著：「意臣（郭崑燾）弔於人，每遇我（王闓運），必留坐四五刻，余亦堅坐六刻以報之。」

註四二：『湘綺樓日記』光緒八年十一月六日記載：「湯（小安）云：郭意城（崑燾）將死，有與次青（李元度）書，拳拳於鹽。瞿（鴻機）言：俞鶴阜與（郭崑燾）門牌未半，得次青書，長歎而發病，半夜即死。大似演義中周瑜。郭與余相忌，余似亮，故郭似瑜也。可為慨矣。」

註四三：朱尙文，『趙惠甫（烈文）先生年譜』（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九年），頁六〇。

註四四：郭崑燾，『雲臥山莊尺牘』（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八，頁二一。

註四五：『湘綺樓日記』，光緒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四六：『湘軍志』，卷十，頁一、二。

註四七：郭廷以，『太平天國史事日記』（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五年初版，民國六十五年台三版），頁四三四，頁四三八。

註四八：『湘綺樓日記』，同治十一年正月廿四日。

註四九：同上書，光緒八年三月八日。

註五〇：『湘綺樓日記』，光緒五年正月四日。

此段文字實係王闓運有感而發之論。蓋王氏入川思有所施展，而丁寶楨卻請其擔任教職，不符王氏之意遠甚。王代功『湘綺君年譜』（卷二，頁一九）認為此段文字係王氏與丁論求賢之道，有誤。王代功為其父所作之年譜，有為其父抬高身價之嫌。

註五一：『湘綺樓箋啓』，卷一，頁一一。

註五二：關於胡林翼之羅致人才獎拔賢能，可參閱王爾敏，「胡林翼之志節才略及其對於湘軍之維繫」，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

論集』，頁一五〇—一五七。

註五三：『湘綺樓日記』，光緒二年三月五日、三月八日。

『湘綺府君年譜』，卷二，頁一三—四。

註五四：『湘綺樓箋啓』，卷四，頁一二。

註五五：『湘綺樓日記』，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五六：『湘綺樓日記』，光緒九年九月八日。

註五七：『湘綺樓箋啓』，卷五，頁一一。

註五八：關於湖南人因湘軍而產生「湖南精神」，參閱張朋園，『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省（一八六〇—一九一六）』（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二年），頁三三七—三五四。

註五九：『湘綺樓箋啓』，卷六，頁三。

註六〇：『湘軍志平議』，頁三。

註六一：例如，王爾敏認為湘軍除江忠源一系的「楚勇」、王鑫一系的「老湘營」、胡林翼、羅澤南一系的「湖北湘軍」、曾國藩嫡系的吉軍和水師四個重要支派外，尚包括先後援川的蕭啓江、劉蓉、援滇的劉嶽昭、援贛的席寶田、援黔的李元度及防守湖南的趙煥聯等主力以外的各支。王爾敏，『湘軍軍系的形成及其維繫』。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二九七。又如，蔣達泉認為湘軍實為各支龐雜軍隊之總稱。除曾國藩、曾國荃之大支主流外，重要旁支尚為不少。同時者即有江忠源、江忠濟、劉長佑、劉坤一之大支，王鑫之大支，後起者有席寶田之大支、左宗棠之大支、劉蓉之大支。小型之部眾，尚不止此。見蔣達泉，『湘軍的起源及其意義』，海洋學報第十期（基隆：海洋學院，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頁九九。又如，李國祁認為湘軍可大別為四支：一為曾國藩、羅澤南部，二為左宗棠部，三為王鑫部，四為江忠源、劉長佑部。見李國祁，『同治中興時期劉坤一在江西巡撫任內的表現』，師大歷史學報第一期（台北：師範大學，民國六十二年元月），頁二六一。

註六二：『湘綺樓日記』，光緒九年五月十二日。

註六三：『湘軍志平議』，頁一一。

註六四：『湘軍志平議』，頁一一—二。

註六五：『湘綺樓箋啓』，卷三，頁一三。

註六六：『湘綺樓日記』，光緒八年七月十九日。

註六七：郭廷以編定，陸寶千補輯，『郭嵩燾先生年譜』，頁八九七、頁九四六、頁九六二、頁九六九、頁九九一、頁九九七、頁

九九八。

註六八：『湘軍志平議』，頁六五～六。

註六九：『湘軍志』，卷六，頁一。卷二，頁二～三。

註七〇：王文賢，「湘軍水師的創立及其發展」，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一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國六十二年），頁一九六。

註七一：『湘軍志平議』，頁五九～六〇。

註七二：『湘軍志』，卷一三，頁五。

註七三：『湘軍志』，卷一六，頁一。

註七四：此事曾國藩會略言及，他說：「左季高（宗棠）以吾勸陶少雲（原註：文毅之子。案：陶文毅即陶澍，陶少雲即陶桃，為左宗棠之婿）家捐貲，緩頰未允，以至仇隙。」唯其詳情未見於其他官私記載，王闓運記述其事始末，正可以相互印證。

見趙惠甫（烈文），『能靜居日記』（台北：學生書局影印本），同治六年七月十九日。

註七五：William James Hall, *Tseng Kuo-fan and the Taipei Rebellion*.（台北：虹橋翻印本，民國六十一年），頁三八五。

註七六：『湘軍志』，卷一，頁六。

註七七：同註七三。

註七八：『湘軍志』，卷一，頁二。

註七九：同註五六。